

013307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轻手工业志

(内部资料)

峨山彝族自治县轻工业局 编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轻手工业志

(内部资料)

峨山彝族自治县轻工业局 编

《峨山彝族自治县轻手工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柏自和

副组长：冯裕民 李正林

组 员：黄子荣 柏秀成 普正良 李元明 李文明

施绍金

编纂组：

主 编：张家智

副主编：朱从舜

参加编写人员：郑子良 王毅 李元明 杨旌践

审 稿：常自勇

责任编辑：合忠孝

审 定：峨山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序 一

《峨山彝族自治县轻手工业志》成书，是一件值得祝贺的大喜事。

轻工集体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份。峨山彝族自治县县轻工业局在盛世修志中，组织人员搜集资料，编写《峨山彝族自治县轻手工业志》。虽几经人员变动，但由于局领导重视，在峨山县志办公室具体指导下，经过努力，终于成书。这是峨山县经济建设中的又一物质和文化成果。

峨山是农业县。建国前，勤劳的各族人民以种田为本。虽有零星分散，农忙务农，农闲务工的铁、竹、木、泥、石等个体手工业，采矿炼铁，加工铁、竹、木产品有一定基础，但由于受私有制限制，生产方式落后，商品经济薄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集体性质的轻手工业与国营工业同时起步，把分散的个体手工劳动者组织起来，走集体发展生产的道路，改变了生产关系，由手工劳动变为半机械化、机械

化生产，解放了生产力，成为发展峨山民族地区经济的重要力量。40年来，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有工业大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形势下，轻工集体企业在党和国家发展集体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指引下，从本县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出发，在抓好原有企业更新改造的同时，新办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革厂、铸造厂、茶叶生产加工等项目，出现了迅速发展的好势头。1990年有职工751人，比1978年增61.8%；拥有固定资产1600.1万元，是1978年的17.3倍；完成工业总产值412.5万元，是1978年的2.3倍；利润35.1万元，税金37.29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6.5和5倍。生铁、铸件、茶叶、服装、皮革、皮鞋等主要产品产量在全县占有较大比重。其中红碎茶3年累计出口2455.5担，获创汇分成3.2万美元指标。

志书以详实的材料，略古详今，以时系事，比较全面地叙述了峨山县轻手工业的历史和现状，承前启后，留下了宝贵的物质和文化财富。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常自勇

1993年7月20日

序 二

1987年3月15日，峨山彝族自治县轻工业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克期完成修志任务的通知要求，在县志办公室和地区城乡集体企业管理局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组成编纂领导小组，组织人员搜集、分析、整理资料，编写《峨山彝族自治县轻手工业志》。经历四次变动编写人员，四起三落，四载有余，终于定稿付印，借此，序以为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峨山县多数农工兼营，少数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产品有一定基础。特别是利用当地资源加工的竹木农具，有“滇中竹木农具仓库”的誉称。采矿炼铁，小铁农具、服装加工，日用五金修理等基本形成行业。1954年开始由供销社组织生产，1956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在县手工业联社帮助指导下，把分散的手工业人员组织起来，走集体发展生产的道路，成为峨山县第一代先是集体手工业，后为轻工企业的骨干力量。经历1958年“大跃进”中“升级”合并；1962年调整恢复；十年

“文化大革命前期的折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到1990年，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得到省人民政府、地区行署一系列优惠让利政策的扶持，峨山县人民政府加强领导，主管局做好服务工作，从县情出发，靠政策、靠科学、靠投入，除原有企业有较大发展外，发挥了铁、茶优势，并先后投资970万元，新建了年产树脂沙工艺铸件3000吨规模的铸造厂，增强了发展后劲。年底共有企业7个，职工751人，与1954、1980、1985年相比，分别增长1.86倍、70.7%、59.8%；固定资产原值1600.10万元，比1980年增加14.38倍，比1985年增11.55倍；完成工业总产值412.50万元，分别比1954、1980、1985年增18.74倍、3.1倍、1.1倍；实现利润35.10万元，比1980年增5.8倍，比1985年增17.39%；上交税金37.29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16.8倍，比1985年增3.4倍。成为发展峨山民族地区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上缴财政收入，安置就业人员，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都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照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在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支持下，经过编纂人员努力，编写出反映峨山县城集体企业兴衰

起伏的《轻手工业志》，对资治、教化、存史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在此，特向为编写本志给予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谢意！

峨山彝族自治县轻工业局局长：柏自和

1991年10月30日

9

凡 例

(一)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记述峨山彝族自治县轻手工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 按横排竖写的志体要求，全志首设序言、概述、大事记；志为主体，设四章二十五节；下分目编排；最后置附录、编纂始末。

(三) 按照略古详今、以时系事的方法，采用语体文记述，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力求简明，突出峨山轻工业的产生、发展、曲折历史与现状等特点。

(四) 本志上限起于1628年，下限止于1990年。

(五) 年号、计量单位、数据使用，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保持原称谓不变，建国后按国家规定记述。

(六) 志文中的峨山县系峨山彝族自治县的缩写；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数据使用。机构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图一



图二：审稿会议同志与编写小组合影



图三：服装厂生产的女式皮套装



图四：服装厂生产的彝族服装



图五：制革厂制革车间



图六：制革厂皮革产品



图七：服装厂生产车间



图八：皮鞋厂生产的男式劳保鞋



图九：山后铁（茶）厂办公楼



图十：山后铁厂炼铁车间



图十一：山后厂茶山



图十二：山后茶厂生产的峨山银毫茶



图十三：建筑公司办公楼



图十四：轻工机械厂机工车间



图十五：铸造厂生产的出口机床铸件



图十六：铸造厂浇铸车间